

2026 年度平谷区沟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 改善应急治理项目水质提标工程（三期）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度平谷区沟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项目

水质提标工程（三期）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就乙方承接甲方的 2026 年度平谷区沟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项目水质提标工程（三期） 项目的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1、污水处理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1.2、服务内容：

1.2.1、乙方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投加药剂、工艺调控等方式，在现有出水水质标准内将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地表三类水标准。

1.2.2、响应文件约定内容。

第二条、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服务内容

3.1.1、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具有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权，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1.2、处理工艺由乙方自行确定，但必须采用成熟、可靠稳定、出水效果好、能耗低的处理工艺。

3.1.3、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标准。

3.1.4、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将其全部设施、设备清运出现场，自行承担拆除、



运输等各项费用。

3.2、质量标准

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出水
1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	氨氮	mg/L	≤1
3	总磷	mg/L	≤0.2

第四条、服务要求

4.1、在污水处理设备运营期内，乙方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核，并按相应规定进行惩戒。

4.2、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管理、操作或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故等一系列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服务质量保证期间

乙方处理污水，水质达标质量保证期为从2015年12月8日起至2016年12月7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0.375 元/立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3.1 万立方米/日（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多退少补方式进行）。

本合同所指服务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6.2、服务费支付方式：

6.2.1、考核机制：设备服务费和污水处理运营费按季度考核付费形式支付，按照“污水处理厂（站）考核评分表”考核对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质量。依据考核结果核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当绩效考核得分超过 90（含 90 分）时，付费比例 100%，绩效考核



得分低于 90 时，每低一分则付费比例减少 1%，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时，付费比例为 0%。考核评分详见污水处理厂（站）考核评分。（扣除费用=（90-考核得分）/100×污水处理服务费）

6.2.2、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计费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0.375 元/立方米，最终服务费金额以平谷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

计费水量：整年即 365 天为计量周期，实际处理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规模时，按照设计处理规模的 80%即 2.48 万立方米/日计算；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设计处理规模 80%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水量计算，整年即 365 天计费水量最高不超过设计处理规模的 80%即 905.2 万立方米/年。

注：污水处理服务费前三季度按照实际处理水量进行结算，当前三季度实际处理水量超过 905.2 万立方米时，污水处理服务费暂缓结算。第四季度需对整年即 365 天处理水量进行结算，若总量超过设计实际处理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规模时，按照设计处理规模的 80%即 905.2 万立方米/年计算；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设计处理规模 80%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水量计算。

6.3、开始计费时间及每月报量时间：

乙方在每季度 5 号前将上季度的污水处理情况按标准表格上报甲方。甲方收到上报之后 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甲方未提出异议、逾期或拒不审核的，则视为按照乙方上报污水处理情况按标准表格的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4、付款申请资料

乙方在完成季度运营后，向甲方递交污水处理费用支付请款报告，请款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6.4.1、污水处理费请款报告；

6.4.2、经甲方确认的达标污水处理量（计费水量）；乙方提交的水量申请单可以与北京市平谷区洵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水量申请单共用。

6.4.3、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6.5、付款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水处理费请款报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报告的审核。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结算评审工作结束，并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后 15 日内拨付。乙方收取合同价款前应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对请款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或拒不审核的，视为按照乙方请款报告金额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随时对该项目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9.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罚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5000 元/次。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7 日内采取措施（培训或调换人员），加强管理。

9.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义务。

10.2、对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站的所有构筑物、处理设施站内绿化、设施设备、高低压配电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站内安全由乙方负责。

10.3、乙方在设备检修或非正常情况需要停运时，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和主管部门及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得到甲方和主管部门及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



境局书面回复后，按回复执行。汛期进水水量超过合同约定的处理能力，及时上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否则，按环保法规从重处罚，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10.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乙方必须响应甲方及水务、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各项考核管理办法。接受甲方的监督。

10.7、当来水水量过大时，乙方应在保证水质合格的情况下尽力处理（当来水水量水质超过设计水量水质情况除外），不得无故转移、弃置未经处理的污水。

10.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依法和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1.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在合同协议期内终止，甲方需在项目终止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已发生且符合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11.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出水水质不达标，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整改达标，整改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计算在服务费内，直至整改合格后，开始计算水量计算服务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或累计三次（含）检测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11.5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作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内容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电话等方式变更时，立即以书面对方认可其他形式通知，否则仍按照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作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新

地 址：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联系人：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许明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纳税识别号：9111 0117 MA00 850F 7J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玉东支行

账 号：0200 2019 0920 0055 964

电 话：010-68888491

联系人：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污水处理厂（站）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运营效果 (55 分)	出水水质达标率 (35 分)	出水水质应满足排放标准。	每出现一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处理能力 (10 分)	发生溢流（非强降雨情况）。	1. 出现溢流情况每次扣 1 分。 2. 溢流且未超负荷运行扣 10 分。
	污泥处理 (15 分)	(1) 产生的污泥全部妥善处置，定点存放。 (2) 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80%。各检测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相关要求。 (3) 污泥转运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联单填写符合规范，准确无误。	1. 每不满足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行维护 (30 分)	工艺管理 (5 分)	(1) 工艺控制参数能够保证工艺正常、高效运行。 (2) 相关药剂投加使用量可以满足出水水质要求。	每发现一次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管理 (5 分)	主要设备（泵、风机、推流搅拌器、格栅、污泥脱水机、加药系统、中控系统等）现场运行正常。	主要设备出现故障且无备用设备未及时恢复正常运行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线监测管理 (5 分)	(1) 在线监测站房满足运行技术规范要求。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运行正常。	每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运行记录管理 (5 分)	(1)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养、维修、加药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2) 在线、自行监测运行记录、原始记录等。	每发现一次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环境管理 (5分)	(1) 厂区整体环境干净整洁、绿化较好, 厂区道路无污泥遗洒现象。 (2) 栅渣储存、晾晒采取防渗措施。 (3) 厂区无恶臭现象。 (4) 厂区无扬尘现象。 (5) 厂区采取有效灭蝇措施。 (6) 厂区内构筑物完好, 水处理区构筑物无跑、冒、滴、漏等情况。	每发现一次不满足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管网及检查井设施管理 (5分)	(1) 进水管网无高水位现象。 (2) 检查井完好、无确实或破损情况。	每发现一次不满足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15分)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7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签订。	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层层签订的, 每有一人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或应急预案不完善的,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	未曾开展扣 1 分, 开展内容不规范扣 0.5 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月开展实施。	未有效落实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8分)	(1) 制定作业方案, 并由公司审核批准。 (2) 落实作业审批、安全交底和确认签字。	每发现一次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厂区、构筑物内、消防、用电、危化品使用和储存、危废储存不存在安全风险隐患。	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5 分全部扣除。若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一次性扣除 70 分。			
相关标准采用国家或北京市最新标准, 污水处理厂(站)考核评分表可依照相关标准进行适度调整。			

